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林存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林存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如下：

林存友，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中铁十四局集团四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铁十四局集团沪昆客专湖南段项目经理、中铁十四局集团黔张常铁路项目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关于青岛海绵城市试点区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2017 年 2 月，青岛市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及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政府授权发布《青岛市李沧区政府采购青岛市海绵城市试点区(李沧区)建设 PPP 项目（大村河流域）公开招标文件》，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青岛市海绵城市试点区(李沧区)建设 PPP 项目（大村河流域）（以下简称“青岛海绵城市 PPP 项目”、“本项目”）投资人。本项目总投资约 7.9 亿元，共包含 57 个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李沧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方应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 17:00 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 1500 万元。

根据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 DBFOT 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在合同期限内由中标的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合资成立独立法人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合同期内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公司通过收取广告费及政府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方式弥补其建设投资和运营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投资估算金额的 30%，即 2.4 亿元，其中：青岛融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代表政府股权出资 29%（约 6900 万元），其余资金由中标人出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与本公司关联方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发展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青岛海绵城市 PPP 项目。鉴于目前项目投标方案尚未公开，能否中标并签订合同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将于项目中标后公告本项目《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联合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成先生、张伟先生、张仰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林存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林存友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林存友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林存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青岛海绵城市试点区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中标方与中标价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施工主业，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